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86 年 9 月 22 日本所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
經 94 年 9 月 21 日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 94 年 10 月 26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經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5 月 6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但副教授（級）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自性質相近系、所、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（級）以上教師中推選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以及不續聘案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予評審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。
 - （三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職專業學術領域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教師學術著作、研究、創作敘獎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其它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惟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。
前項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，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